

南國有線電視倫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簽到表

日期:112年3月24日

地點:二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:

序號	職稱	姓名	簽到
1	主任委員 (外部委員)	柯菁菁	柯菁菁
2	外部委員	陳協志	陳協志
3	外部委員	翁少白	翁少白
4	外部委員	王新昌	王新昌
5	內部委員 (南國有線總經理)	郭耀堂	郭耀堂
6	內部委員 (南國有線副總經理)	郭耀復	郭耀復
7	內部委員- (南國有線管理部經理)	韓淑媛	韓淑媛
8	執行秘書-管理部主任	余莉萍	余莉萍

南國有線電視倫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

日期 112年3月24日

地點 二樓會議室

主席 柯菁菁主委

記錄 余莉萍

應到人數 7人 實到人數 7人

討論開始

案由一 關於112年市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,其中

第2項 製作優質自製節目,強化地方頻道節目質感,並加強公用頻道之推廣。

第7項 持續遵守廣告及節目製播相關規定。

柯菁菁主委 作為 貴司之倫理委員會成員,我們有義務監督節目之內容及各項相關規定,期盼 貴司能依照費審決議事項辦理。

郭耀堂委員 上次之會議我們也有討論到自製節目品質之提升,目前我們進行的都還順利,也感謝委員們對本公司之提醒,我們會依照決議事項辦理。

韓淑媛委員 本公司一向遵守廣告及節目製播相關規定,這個部份會在保持。

案由二 關於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及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應注意事項。

韓淑媛委員 NCC於日前來文,上述二條文已修正,如下

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修正後涉及廣電媒體之規定如下

第十四條 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,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予保密。

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該法涉及廣電媒體之規定如下

第十六條 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,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一,被害人為成年人,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,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;二,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。

翁少白委員 身為媒體人,保護被害人是基本原則,從以前就有相關規定了,只是現在修正的更完整,相信南國相關之從業人員會恪遵守紀,不會犯此錯誤。

郭耀復委員 如果本公司之記者犯規，將會依公司規章懲處，希望節目部主管能
確實督導及教育相關人員。

會議決議

- 1 確實配合及執行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2. 加強節目部人員修法後之教育訓練。